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 2024年普法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推进法治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7〕31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办发〔2018〕54号）、《中共枣庄市委办公室、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办发〔2019〕19号）、《中共枣庄市市中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印发〈2024年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市中普法办

〔2024〕6号）精神，市中区人民法院经院党组研究决定将普法责任制的相关要求细化分解，特制定如下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围绕推动全院在法律法规实施过程中落实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培育特色法治文化品牌、塑造法治信仰的重要职责，推动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格局，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建设工业强、产业兴、城乡美、群众富、发展质量高的现代化强区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总体要求**

强化各部门在普法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健全“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让普法工作贯彻到执法办案各个环节，成为法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促进执法办案的规范文明，带动服务对象增强法治观念、养成守法习惯、敢于善于依法维权，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的原则。牢固树立

立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是最好普法的理念，主动将普法宣传渗透到执法办案的全过程，利用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以案释法等生动直观的方式传播法律知识，传播法治理念，通过文明执法促进深度普法，通过广泛普法来促进文明执法。

（二）坚持日常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的原则。在日常广泛开展法制宣传的同时，各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能，结合特殊时段和节点，开展各类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集中法制宣传活动，切实增强工作的实效性。

（三）坚持条块相结合的原则。各部门要在上级对口部门的指导下，开展普法工作，结合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部署，适时开展相关普法工作。

#### **四、责任主体**

2024 年度普法工作责任主体为各相关部门。

#### **五、主要内容**

（一）重点宣传普及《刑事诉讼法》、《刑法》、《刑法修正案（十二）》及相关司法解释，特别是涉及公民人身财产权、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司法解释、政策文件。（责任部门：刑庭）

（二）重点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民事诉讼法》等及相关司法解释，特别是涉及人身损害赔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商品房买卖、二手车买卖等方面的司

法解释、政策文件。（责任部门：民一庭、民二庭）

（三）重点宣传普及《行政诉讼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及相关司法解释。（责任部门：行政庭）

（四）重点宣传普及《民事诉讼法（执行篇）》及相关司法解释，特别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责任部门：执行局）

（五）重点宣传普及《民事诉讼法（管辖、保全和先予执行、诉讼费用）》、《诉讼费用缴纳办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信访条例》及法院涉法信访工作相关规定；宣传普及《民事诉讼法（送达）》及相关司法解释。（责任部门：立案庭）

（六）重点宣传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责任部门：政治部）

## 六、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任务。各部门要根据自身实际制定好详细的普法任务分解表，每年明确1—2个宣传专题，确定1名普法宣传联络员。确定专人（可与普法宣传联络员为同一人）负责普法的日常工作，及时做好普法工作台账。在普法宣传工作中要加强与审管办的沟通联系，提前做好谋划，提

高普法宣传的创新性和实效性，集中开展各类法制宣传活动情况要及时向审管办报送。

（二）完善工作机制。成立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马军同志任组长，其他院领导为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谋划全院的普法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完善院领导和各部门负责人带头普法机制，分管院领导是其所分管部门普法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是具体责任人。按照分工认真履行普法职责，发挥好自身优势，合力做好普法工作，使有限的普法资源实现普法效益的最大化。

## 七、主要任务

（一）建立责任清单。包括普法内容、普法对象、活动方式、实施时间、措施标准等，及时报送审管办备案。

（二）健全学法制度。健全落实党组理论中心组学法、法治讲座、学法考试、领导干部年度述法等制度，每年组织专题知识学习不少于2次。加强对干警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情况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

（三）坚持严格执法。注重在执法、司法过程中，向群众宣讲有关实体法和程序法，解答有关法律问题，将普法贯穿于审判、执法全过程，渗透于审判、执法各环节，努力使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法、司法案件中接受普法教育、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深化“法律六进”。突出重点人群开展普法宣传，抓住领导干部等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有针对性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强化庭前沟通、判后答疑、扎实的裁判说理等普法方式，帮助当事人正确理解判决、裁定内容。突出以案说法、以案普法，抓住学校、村居、机关等重点普法宣传阵地，利用展板、标语、手机短信、普法宣传单、新闻发布、巡回审判、案件旁听等形式开展普法活动，在全社会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每年开展专题法治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

（五）开展“以案释法”。建立健全法官以案释法制度，积极运用新媒体庭审直播、典型案例发布、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有效形式，主动解答法律疑问，传播法治精神。

（六）强化社会普法。充分运用我院“网、端、微、屏”等资源和门户网站宣传矩阵优势，打造新媒体普法品牌，多渠道开展公益法治宣传，不断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七）突出重点节点开展宣传。紧盯重大节日、专题宣传日、重要法律施行日和纪念日，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面向社会的法治宣传活动，制作推送普法宣传资料，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引导和帮助公民学习相关的法律知识，利用新闻媒体

等手段扩大法治宣传效果。

（八）助力普法队伍建设。以各镇街诉前调解中心建设为抓手，扎实推进“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培养提升工程，定期组织法官对调解员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充分发挥人民调解队伍在普法宣传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